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股東呈請罷免董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至六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陳榮任、蔡瑩瑩、吳永成及張帆發出的通知，彼等分別提出呈請，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呈請」)：

「動議根據細則第114條，罷免沈錦丹女士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陳榮任、蔡瑩瑩、吳永成及張帆分別合法及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68%、2.36%、1.25%及0.05%，並享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呈請人已表明，彼等將會於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呈請項下提呈的決議案。

根據細則第64條，本公司須召開必要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呈請所載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於呈請遞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將根據呈請及細則召開必要的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提呈罷免董事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告的內容已獲本公司除沈錦丹女士外的全體董事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鄧昕女士、連菁鈺女士及蔣采穎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al.co 刊載。